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 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以下称“双方”）；
希望进一步加强两国现有友谊并增进互信；

认识到加强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合作有利于提高
两国营商环境便利化水平，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创新；

为建立和发展双方在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的合作
关系；

达成如下谅解：

第一条 合作目标

双方将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以及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有效的国家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努力建立、加强、促进和发展两国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的合作。

第二条 合作领域

一、各方将在遵守各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有效的国家政策的前提下，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并推动市场主体准入和商标领域的互利合作，包括：

(一) 交换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信息，以及相互确定的其他信息；

(二) 根据需要举行高层会晤，就共同关心的重要事宜交换意见；

(三) 根据需要共同举办研讨会，探讨相关热点问题；

(四) 探讨开展人员互访和培训的可能性；

(五) 双方商定的合作领域范围内的其他合作事项。

二、为实施上述第一款所确定的合作内容，双方将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制定年度合作计划。

第三条 实 施

双方负责实施本谅解备忘录的机构是：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 马来西亚政府：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与消费事务部。

第四条 磋 商

双方实施机构将定期举行会晤，审议本谅解备忘录执行情况，确定具体合作项目。会晤应由双方实施机构轮流主办，每年至少举办一次，会晤时间由双方实施机构协商确定。

第五条 财务安排

- 一、本谅解备忘录不产生任何双方间的财务义务。
- 二、双方将各自承担为实施本谅解备忘录所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 保 密

- 一、各方均应对本谅解备忘录或根据本谅解备忘录缔结的其他协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或提供给另一方的文件、信息和其他数据承担保密责任。
- 二、双方同意，本条之规定在本谅解备忘录失效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保护

- 一、双方将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双方共同加入的其他国际协定，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 二、未经相关一方的书面许可，禁止在任何出版物、文件和（或）文书上使用该方的名称、标志和（或）官方标记。
- 三、虽然上述第一款作此规定，与技术发展、产品和服务发展相关的知识产权根据其获得途径，作如下规定：
 - （一）双方共同获得的知识产权或通过双方共同努力取

得的研究成果，根据共同商定的条款，由双方共同拥有；

（二）任何一方单独获得的知识产权或独自努力取得的研究成果由该方独自拥有。

第八条 备忘录的中止

各方出于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共健康原因，有权临时全部或部分中止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中止自通知送达另一方后立即生效。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谅解备忘录在条款解释、实施、适用方面产生的任何分歧和争议，将通过双方协商和（或）外交谈判友好解决，无需借助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第十条 备忘录的修订

一、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形式请求对本谅解备忘录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进行修订。

二、双方商定的任何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作为本谅解备忘录的组成部分。

三、该等修订自双方确认之日起生效。

四、任何修订不应损害本谅解备忘录修订之前和修订之

日所规定的或基于本谅解备忘录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谅解备忘录的效力

一、本备忘录只作为双方意愿的记录，不构成或产生，或不试图构成或产生国内或国际法意义上的法律权利或义务，也不应引发任何诉讼程序，并且不应暗示或明确地被认定为构成或产生任何法律约束性或强制性义务。

二、虽然第一款作此规定，但第 6 条（保密）、第 7 条（知识产权的保护）、第 8 条（备忘录的中止）、第 9 条（争议的解决）和第 10 条（备忘录的修订）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交流的信息将以英文书面形式，通过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视情况发至下列联络地址或对方告知的其他地址、电子信箱或传真号码，并且，除非另有规定，按照以适当方式获得的地址、电子信箱或传真号码发送给收件人的信息，将被视作正式送达。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际合作司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邮编：100820

电话: +86-10-88651510

传真: +86-10-68013447

电子邮件: international@saic.gov.cn

网址: <http://www.saic.gov.cn>

马来西亚政府: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与消费事务部
政策与战略规划司

地址: Aras 5, Podium 2

No. 13, Persiaran Perdana, Presint 2

62623 Putrajaya

电话: +603-88825587

传真: +603-88825615

电子邮件: international@kpdnkk.gov.my

网址: <http://www.kpdnkk.gov.my>

第十三条 生效、有效期和终止

一、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 3 年。

二、经双方书面同意, 本谅解备忘录有效期可延长一定时间。

三、虽然本条款作此规定, 任何一方均可随时终止本谅解备忘录, 但应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正式授权的下列代表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昭信守。

本谅解备忘录于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吉隆坡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本谅解备忘录时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局长张茅

马来西亚政府

代 表

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合作与
消费事务部部长拿督哈姆
扎·宾·扎伊努丁